附件2：

**合肥学院第二十一届“一二·九”辩论赛**

**比赛规则及评分标准**

**一、比赛规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程序 | 时间 | 备注 |
| 1 | 正方开场白 | 1分钟 | 每人15秒 |
| 2 | 反方开场白 | 1分钟 | 每人15秒 |
| 3 | 正方一辩开场陈词 | 2分钟 |  |
| 4 | 反方一辩开场陈词 | 2分钟 |  |
| 5 | 正方二辩选择反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 | 2分钟 | 攻辩阶段双方累计时间为两分钟，其中提问限时15秒，回答限时30秒 |
| 6 | 反方二辩选择正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 | 2分钟 | 攻辩阶段双方累计时间为两分钟，其中提问限时15秒，回答限时30秒 |
| 7 | 正方三辩选择反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 | 2分钟 | 攻辩阶段双方累计时间为两分钟，其中提问限时15秒，回答限时30秒 |
| 8 | 反方三辩选择正方二辩或三辩进行一对一攻辩 | 2分钟 | 攻辩阶段双方累计时间为两分钟，其中提问限时15秒，回答限时30秒 |
| 9 | 正方一辩进行攻辩小结 | 2分钟 |  |
| 10 | 反方一辩进行攻辩小结 | 2分钟 |  |
| 11 | 自由辩论（正方开始） | 8分钟 | 每方4分钟 |
| 12 | 嘉宾提问 |  | 各方回答不超过40秒 |
| 13 | 反方四辩总结陈词 | 3分钟 |  |
| 14 | 正方四辩总结陈词 | 3分钟 |  |

**二、评分标准**

**（一）每场辩论赛将聘请3-4位评委对每场比赛进行评议**

**（二）评分标准**

1、团体分（共150分）

（1）按辩论赛阶段评分：共计100分。开场陈词：10分；攻辩：15分；攻辩小结：10分；自由辩论：40分；嘉宾提问：10分；总结陈词：15分；

（2）综合印象分：共计50分。语言风度：20分；团体配合临场反应：30分。

2、辩手个人得分（50分）

每场比赛的最佳辩手由得分最高者获得；本次比赛全场金牌辩手由个人累积分最高者获得。语言表达：10分；整体意识：10分；辩驳能力：10分；美感风度：10分；综合印象10分。

**（三）胜负判断**

1、每场比赛的胜负判断，依据评委所打团体分的平均分（去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）或由评委团投票结果来判断；

2、辩手个人得分只作为个人奖项的评审依据，与其参赛队伍最终胜负无关。